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 文件

渝环两江发〔2022〕23号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 关于限制噪声超过80分贝摩托车通行的通告

为切实降低摩托车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，促进安全文明驾驶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两江新区实施限制摩托车通行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范围

噪声超过80分贝（不含80分贝）的普通摩托车（含电动）和轻便摩托车（含电动）。执行任务的军用、警用、应急救援等特种摩托车除外。

二、限行时间

每日22:00时至次日6:00。

三、限行区域

金开大道西段（古木峰立交—金州大道）、人和大道（古木峰立交—民安大道）、东湖南路（东湖北路—新溉大道）、华山中路（金州大道—金开大道西段）、华山南路（金海大道—金开大道西段）、金州大道新江与城段（金开大道西段—金通大道）、金海大道（黄山大道—礼义路）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对违反本通告的驾驶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对阻碍执法、暴力抗法、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



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

